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购买执勤越野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FGCG-2021-090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Ξ,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和地点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	以下方式联系。6
第	二章	·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	5人须知前附表	7
			11
			11
			11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无)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2
		1.11 偏离	12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i>5.</i>		
	6.		
始	±±#п і	<u> </u>	1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8
<i>7.</i> :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9
7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	8.1 重新招标	19
8	3.2 不再招标	19
	纪律和监督	
Ç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关于政策性加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六:	确认通知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购买执勤越野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 交叉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委托,就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购买执勤 越野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NFGCG-2021-090
-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购买执勤越野车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 2975000.00元。
- 4.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采购,车辆报价须在官方指导价以内。
- 5. 采购需求: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及直属单位工作需要。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品型号	最大功率	厂商要求
中大型 SUV	≥4	所投产品必须为现今市场 上最新型号的产品	≥240KW	不接受进口产品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最优先供货。
- 7、付款方式: 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识别代号后(提供后不能更改),一次性付清,详见合同。
 -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己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5.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2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0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u>,每天上午 <u>09:00 至 12: 00</u>,下午 <u>15: :00 至: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 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本项目接受网上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将领取招标文件的资料(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到 hainanfange@163. com, 纸质版报名材料通过邮政快递(EMS)寄到招标代理公司的办公地址,招标文件费转入招标代理公司账户。公司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账号:46160120401880002517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u>(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u>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0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上发布。
-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 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系方式: 卓先生 0898-3658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联系方式: 李工 0898-6535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898-65357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系人:卓先生 电 话: 0898-365800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联系人:李工 电 话: 0898-65357193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购买执勤越野车采购项目
1. 1. 5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海南省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需求	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及直属单位工作需要。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最优先供货。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信誉	资格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 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年1月至今任意
		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
		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
		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分所, 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 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
		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诚信要求: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2)没有处于被责
		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
		 重违约事件。(需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负偏离和完全响应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2月17日15时0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 24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 24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 法	单价采购,车辆报价须在官方指导价以内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公司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账号:461601204018800025179 截止时间:供货商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3. 5.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 份
3. 7. 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套: 投标人邮编:

		-	57 미사 I 사사 II. I.I	
			采购人的地址:	
		2	采购人名称:	
		J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u>开标</u> 前不得开启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每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1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均	也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5. 2	5.2 开标程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7.1 中标人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顺次开标,开标程序为: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开启投标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投标报价。	
7. 1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_10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提供相同品牌	卑产品且通过	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			
10.0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10.2	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盘和光盘各一份(PDF格式),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介	
			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	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按照	"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 81% 向采购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费 (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小写) ¥29747.00 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或现金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简介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交货期

- 1.3.1 本次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诚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 招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政府采购评标小组应当遵守招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招标情况和招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招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以下文件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75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采购,车辆报价须在官方指导价以内。

-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清单范围和服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3 本次服务的投标报价以下浮率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2.4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

投标人退投标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 (1) 退款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 (4) 公司开户许可证(如有)(盖章复印件);
- (5)银行回单(盖章复印件);
- (6)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招标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注: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参数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名字和逐页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名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名字确认。未按本规定所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7.7 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骑缝章处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名字。未按本规定所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与投标文件副本(叁份)分开包装在单独的信封或密封袋中,并 在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封口处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名字或盖法人章和加盖投标人公 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和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货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货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6.1.2 除指定的采购人代表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 6.2.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6.2.2. 本次评审是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6.2.3. 参加招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6.2.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6.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文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9.5.2 质疑
- 9.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 9.5.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5.2.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5.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9.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 9.5.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9.5.3 投诉
- 9.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部门提起投诉。
- 9.5.3.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关于政策性加分

- 1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 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

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和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价格折扣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10.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10.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HNFGCG-2021-090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购买执勤越野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
- 2、采购用途
- 2.1 采购用途: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及直属单位工作需要;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最优先供货。
- 4、采购预算: 2975000.00元。
- 4.1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采购,车辆报价须在官方指导价以内。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服务质量:优
- 7、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付款方式: 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开具采购货物全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验收要求:中标方需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我局执勤工作使用,现需采购一批越野车。本次采购内容见下表: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总金额 (万元)	产品型号	最大功率	厂商要求
中大型 SUV	≥4	297. 5	所投产品必须 为现今市场上 最新型号的产 品	≥240KW	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 采购技术需求。

- 1、投标单位可以指定相应的销售企业提供供货和售后服务。(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2、本项目采购车辆用于政府重大活动场合使用,需要具备稳重、大方、安全、可靠、动力强劲等特点。
- 3、本项目标的享受最优先供货待遇。
- 4、本项目必须提高配送和售后服务。
- 5、产品质量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
 - (三) 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根据甲方要求最优先供货。
- 2、售后服务: 执行中标的服务方案。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相关产品验收标准。

- (五)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付款方式: 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识别代号后(提供后不能更改),一次性付清,详见合同。
- 2、我局所属下级单位可使用此结果。
- 3、执勤越野车技术参数:

★产品型号	所投产品须为现今市场上最新的型号
★能源类型	汽油
★环保标准	国VI
★生产厂商	进口除外
★驱动系统	四驱
长/宽/高尺寸(mm)	等于或高于以下标准: 5010*1850*1750
轴距(mm)	≥3000
★最大功率(kW/rpm)	等于或高于以下标准: 240/5500
★最大扭矩(N•m/rpm)	>440/3000-4000
<u>★最大马力</u>	≥330
排气量(L)	≥3.0
★变速器	AT/DCT
★挡位数	≥8
整备质量(kg)	≥2300
座位数(个)	≥5
车门数(个)	5
气缸数	≥6

每缸气门数(个)	4
凸轮轴形式	双顶置凸轮轴 (DOHC)
★全铝发动机	是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
★后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
0-100Km/h 官方加速时间	- O F
<u>(s)</u>	≤8. 5
前轮胎规格	等于或高于以下标准: 255/40 R20
后轮胎规格	等于或高于以下标准: 255/40 R20
★驾驶座安全气囊	有
★副驾驶安全气囊	有
★前/后排头部气囊	有
★ABS 防抱死	有
★制动力分配(EBD)	有
★ 牽引力控制	±i.
(ASR/TCS/TRC/ATC)	有
★刹车辅助(EBA/BAS)	有
★ <u>车身稳定控制</u>	
(ESP/DSC/VSC)	有
胎压监测	有
铝合金轮毂	有
真皮方向盘	有

多功能方向盘	有
定速巡航	有
★驾驶模式切换	有
可变悬架功能	有
前后独立悬架	有
多功能显示屏	有
真皮座椅	有
座椅高低调节	有
驾驶员座椅调节	电动
副驾驶座椅调节	电动
前座中央扶手	有
后坐中央扶手	有
蓝牙系统	有
车载电话	有
中控台液晶屏	有
MP3 支持	有
自动头灯	有
前雾灯	有
大灯高度可调	有
前电动车窗	有
后电动车窗	有
防夹手功能	有

<u>电动后视镜</u>	有
后视镜电动折叠	有
后视镜防眩目	内后视镜电子防眩目/外后视镜防眩目
遮阳板化妆镜	有
感应雨刷	有
自动空调	有
后座出风口	有
温度分区控制	有
<u>电子防盗</u>	有
<u>车内中控锁</u>	有
遥控钥匙	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	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的、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 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审标准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分支机构参与投 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项目内容、质	
量标准、数量、服	
务承诺等对于招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标文件的满足	
投标文件的有效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性、完整性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审 30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商务部分 5_分
		以车辆市场指导价为参照下浮报价,计算该单位所报型
		号车辆投标报价的最终优惠折扣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报价(以优惠后的最终折扣率
		计算)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
		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最终优惠折扣率)
	介格评审 (20.42)	$\times 100 \times 30\%$
(30分)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技术参数 (40 分)	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对产品质
		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的要求,评标专家将按投
技术部分 (65 分)		标人提供的车辆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
		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对各条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实质性
		相当)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满分40分;
		2. 每有一条带有"★"号的参数不能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分,共22项,最多扣22分;
		3、未带"★"号的技术参数有1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
		扣 0.5 分, 共 47 项, 最多扣 23.5 分。

		证明材料:
		1、技术标偏离表;
		2、提供技术彩页、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
		说明或提供所投产品文字、图片说明等辅助说明产品技术参
		数的技术资料。
		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比赋分,方
		案应包含:供货服务团队,科学、具体的供货措施。
		A、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
		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
	供货方案	性; 得 10 分;
	(10分)	B、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
		强,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
		C、方案内容不详细、思路不清晰、不具有可操作性及
		针对性,或者不满足需求;得4分;
		D、未提供者; 得 0 分。
		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赋
		分,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有科学、具体的
		售后服务方案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
		A、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售后服务评价体
		系及管理成熟度优秀,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B、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 较合理、可行性一般, 售
		后服务评价体系及管理成熟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	C、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售后
	(10分)	服务评价体系及管理成熟度较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注: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应急保障及响应
		时间,维修方案及维修能力等。
		针对本项目供货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提
		供应急预案响应方案,确保2小时内专业人员响应,24小
		时内解决问题。
		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服务之外承诺额外提
	 増值服务	供一项符合客户实际使用的增值服务,每1项加1分,最高
	(5分)	5分。
		(提供服务内容描述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签订同类合同的每份得2.5
(5分)	(5分)	2010年1月1日土7汉你八並6四天日門的每仍行2.3

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
中),不提供者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

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关于政策性加分
-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

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2.4 详细评审标准
- (1) 价格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资格评审
- (1) 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3.1.2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

- "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 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 文件将视为无效。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x (各评委打分合计)(注: x 为求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中只提供范本,具体内容由采购方和中标人协商签订)

汽车购买合同

	签订日期:	年月日
购买方:	(简称"甲方")座机:	手机:
售车方:	(简称"乙方")座机: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就购车事宜达成	— 以下协议,并自愿依据本协议所	听规定的条款执行,共同信
守。		
一、车辆信息、价格及本协议总金额: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数量:		
本协议总金额:		
每辆车单价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合计人民币:元		
二、提车地点、方式、时间:		
1、提车地点:	汽车专营店。	
2、提车方式: 甲方自提自运。		
3、提车时间:		
三、付款方式、时间:		
甲方在协议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	元作为定全, 并在	协议签订后 天内
付清协议总金额的余额部分		
四、提车和验收:		
1、车辆验收应于提车当日在提车地点进	行。验车完成后,用7.双方应。	比同效要验车交接单
2、甲方对所购汽车的数量、外观、品种		
面形式提出。	、颜色、观情有开风的应任力多	《汉示的以中们不均的以下
3、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提出异议,	剛加为フ方な付的汽车粉畳和	新景均符合末执沙的更求
五、质量保证:	则优为石分文刊 明代十级 里州	贝里均的百平阶区的安水。
五、灰星床缸: 乙方保证		
_ / / / / · · · _		
A、甲方所购车辆为符合出厂标准的新车 P、甲末收息有乐购车辆厂家保收手册中		夕的扫刮
B、甲方将享有所购车辆厂家保修手册中	川	分 时仪 小 。
六、违约责任:	5 中子去和西子规则44.22 并	1月17日日表面式用板左框
1、乙方违约: 若乙方没有按协议标准供益		
2、甲方违约: 若甲方未能按协议的约定		
款项不予退还,作为补偿乙方经济损失的		问签订乙日起十五日内木
付款提车,则每逾期一日付给乙方一千万	工 违约金。	
七、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日	期:	年	_月	_日	

目 录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一、价格标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车辆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官方指导价 (元/辆)	投标单价(元/辆)	最终优惠折扣率	备注
合同履行期	月限: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金额包括本招标书 f二次投入,请投标
甲罗豕阳原	T有服务的	贺用,包含运输	、保险、柷収等	:相天贺用,指	台怀力个再进行	「一次投入,请投标

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标的组成

2、投标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_项目的招标文件,	我方已详细审核	了全部招标文件	及有
关阶	付。我方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	有省有关招标投标的	法律、法规和与招	3标投标有关的规	见定;
保差	- 方有违反,同意被废	医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	罚。			
	2. 我方愿按照招杨	天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	口内容提供相关货物	J,并以	形式出具投标	保证
金,	金额为人民币	元。在规定的开	F标时间后,我方 伢	R证遵守招标文件 [。]	中有关投标保证	金的
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	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	止日起日历天。	在此期间内我方向	的投标有可能中	标,
我力	万将受此约束。如果	是在此期间内撤回投 核	示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料	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
方造	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	· 投标担保金额的,贵	分方还有权要求我方	对超过部分进行则	陪偿。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合同履行	亍期限内完成服务 ,	并将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	责任
和义	く务。					
	5. 我方保证在收	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内,提交金额为	中标金额 10%的原	覆约担保。否则	,贵
方豆	丁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T o				
	6. 我方同意提供技	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	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	刃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
受量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	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若评标过程中查存	有虚假,同意作无	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
没收	双投标担保 ; 若中标	元 之后查有虚假,同意	总被废除授标并被没	收投标担保。		
	8. 与本投标有关	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i):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u> </u>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ኝ፡
系(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_	月日

4、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_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
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
表,	授权其在(项	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
进行	F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 	提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
权化	式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	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
全音	『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E.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 <u></u>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 (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TAICH VALUE OF THE PARTY OF THE
	—————————————————————————————————————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 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u>页目</u> 的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	是真实、准确完整	的,如发	现提供虚
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	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组	经济责任,完全由 3	发方负责;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	重大违法、违规的不	良记录。		
	III II - 1 - 4-41.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三
		口劝:	4	Л Г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 同 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管理机构表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从业时间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相关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信用查询

-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及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2.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4.1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合同 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 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 件 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三、技术标的组成

16、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该项目技 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 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 件 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7、技术方案